

宁乡一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须修复生态环境

# 环保组织提出的损害赔偿数额缘何未能被认可?

◆本报记者陈媛媛

2018年7月1日下午17时许,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口排出大量黑色污水,直接流入浏水河中。当地群众举报至环保局。

经环保部门调查后,认定其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对污水处理厂所属的天创环保公司做出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一家来自北京市的社会组织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出了环境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一审确定了15万元的生态修复费用。源头爱

好者环境研究所认为,此判决与行政处罚数额不相适应,再次提起上诉,要求判令天创环保公司赔偿环境受到损失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500万元(最终以鉴定评估意见确定的数额为准)。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案件回放在

## 是主观恶意,还是设备故障?

2018年7月1日和7月2日,宁乡地区突降暴雨。

据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述,当天暂存有大量污泥的东生化池进水闸门故障,致使污水进入东生化池,将部分污泥带入后段处理单元,从接触消毒池经总排口排入浏水河,从而形成本次超标排放事故。

被上诉人辩称:造成本案所涉超标排放事故的原因,是多重原因共同作用下的设备故障,并非被上诉人的主观恶意,且超标排放事故并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最短的时间内即查明原因、排除险情,并迅速恢复生产。

2018年7月21日,宁乡环保局出具宁环罚字[2018]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创环保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超标排放污水,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和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这一法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对其做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天创环保公司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并缴纳了罚款。

上诉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认为,天创环保公司主观恶意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还应当依法承担环境公益侵权责任。一审确定的替代性修复方案,尤其15万元数额的判决,与我国法律直接冲突,与行政处罚数额不相适应,依法应予纠正。

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是2012年6月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环境公益组织,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

庭审争议

## 修复费用应与行政处罚数额相适应?

上诉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认为,天创环保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一审判决的15万元修复费用与行政处罚数额之间不相适应,本案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确定为500万元的修复费用。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以行政处罚的数额直接作为环境公益诉讼损失赔偿的计算依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环境公益诉讼损失赔偿的数额应该由法庭根据经过法定程序认定的证据证明的事实来依法确认。

究竟该如何确定环境修复费

用?水环境具有流动性,污染行为瞬间发生,损害现场无法复原,属于环境修复费用难以计算的情形,可以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来计算环境修复费用。

由于当时环境保护部门未对天创环保公司涉案的外排废水(污泥)的外排量进行监控,上诉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也没有提交涉案的外排废水(污泥)的外排量等相关的证据,虚拟治理成本法亦没有采用的事实依据和基础,故天创环保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对浏水河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故对这一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 15万元修复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上诉人赔偿环境受到损失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500万元的要求,天创环保公司认为自己很冤。

2018年7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湖南英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评估报告显示,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压滤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

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宁乡环保局就宁环罚字[2018]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出书面说明,认为本次事故是由于天创环保公司东生化池闸门损坏,进水将暂存污泥冲出导致事故;事故污水口数据瞬时超标,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浏水河水水质未发生变化;根据检测报告,2018

年7月2日出水水质已经稳定,相应指数也已达标。

一审法院认为,超标排放的污染物进入河流,必然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污染物性质与水质恢复情况可以作为考虑侵权责任形式和责任大小的因素,但不能以河流的自净能力为由,免除违法排污行为入应当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因此,一审判决被上诉人采取相关替代性生态修复方案。

二审法院考虑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鉴定中的实际困难,如通过鉴定确定损害赔偿金额,鉴定所需费用明显过高。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审判效率,从有利于当地环境保护和便于实际履行的角度出发,本案以判决天创环保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为宜。

判决结果

## 设置显示屏,向公众提供水质检测仪

一审法院征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确定替代性修复方案“在涉案排污管口旁设置面积不小于4㎡的电子显示屏一块,用于实时滚动显示天创环保公司排污相关监测数据。二是向长沙市符合条件的环保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提

供一批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支持环保公益事业。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在排污口设置显示屏并向公众提供水质检测仪的裁定。由一审法院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监督实施。

案件反思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否一定要天价?

天创环保公司作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损害了浏水河生态环境,危害了公共利益。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同时,污水处理厂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领到污染环境“最严厉罚单”,并不意味着一定要赔偿高额的生态环境损失费用,并没有法律依据。强行将两者联系起来,缺乏法

律依据。本案中关键点是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是固体废物,而不是危险废物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因此造成的危害有较大区别,处罚和判罪量刑也轻重不同。

鉴于事故处理完后当地水域各项指标已恢复正常,下一步要确保污染者及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现场公布环境监测数据,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因此可以起到处置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

谭静

天上看 地上查 网上管 精准化 职能化

# 青岛探索建立水环境立体监管模式

◆本报通讯员赵澎 姜雪莲

一架无人机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部分区市饮用水水源地上空飞行,全方位、多角度对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排查。

经过一年多的尝试和探索,青岛市生态环境系统探索建立“无人机+环境执法”的水环境监管执法新模式逐渐走向成熟。

飞哪里,怎么飞?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无人机公司的专业特长,将无人机飞行重点锁定在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企业执法检查三方面,优化分析“飞哪里”、“怎么飞”。

每次飞检前,执法人员会针对不同区域和领域的执法重点,优化飞行方案和执法模式,采用全面溯源立体化、图斑管理精细化等不同智慧飞检模式。

在对重点流域飞检巡查时,采用全面溯源立体化飞检执法模式,目标是重点发现河流断面超标的主要原因,执法人员同步核实,有的放矢地发现解决问题。

在对重点饮用水水源地飞检巡查时,采用图斑管理精细化飞检执法模式,工作重点是发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形成飞行影像问题图斑标记,授权分局执法人员查看图斑,为现场核实问题提供参考,问题同步

计入整改落实反馈系统,督办辖区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要求。

在对重点企业执法检查时,如受地势、厂区和周边环境影响,执法人员会将无人机作为“先遣部队”,在不惊扰执法对象的前提下,提前了解企业布局,对偷排等关键环节进行前期取证,开启“定点航拍+执法人员实时研判”的精准化执法模式。

飞完后,干什么?

使用无人机飞检目的是充分发挥无人机的“智能助手”作用,推动环境执法效能提高,助力碧水保卫战,因此无人机飞检的重要落脚点是“飞完以后干什么”。

助力问题溯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例如,今年在对某辖区重点河流执行飞检任务时,发现结果异常,执法人员随即进行针对性摸排巡查并形成了详细的分析报告,将这一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染以及边界城市传输污染等导致河流断面超标的原因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和辖区政府,有效推动了环境问题解决。

助力问题排查,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人机飞检系统和无人机外业核查微信小程序,授权市、区两级执法人员使用权限,共同对飞行影像标记疑似图斑进行研判,联动处置。对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辖区分局需会同当地政府完成整治并将核实和整治情况及

时上传系统,执法人员通过对两次飞检的前后影像对比,研判环境问题整治效果。

助力精准执法,有效推动问题整改。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在对某问题企业开展督促整改重点执法检查时发现,其生活污水沿污水管道在厂区墙外发生了渗漏,因其厂区面积大、地势复杂,企业人员暂未发现此问题。执法人员对无人机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通报,企业连夜进行了整改,有效地提高了执法效率。

“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水环境执法新模式,让科技执法成为新常态,大幅提高了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压减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今年以来,执法支队通过无人机巡查飞行22次,正射影像数据面积324.25平方千米,飞检全市重点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涉水企业23处,排查疑似问题点位402个,有力推动了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和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 海南加快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将被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尹建军海口报道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日前联合出台《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将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的矿山企业进行立案调查,旨在加快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据介绍,关闭矿山是指矿山企业因自身原因关闭矿山,采矿许可到期关闭矿山、采矿许可期内自然资源枯竭关闭矿山、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延续关闭矿山,以及明确由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政策性关闭矿山。

根据《办法》,海南要求推进建立“代修复制”“垫付制”和“追缴制”等制度,多措并举,必要的由政府垫资、职能部门组

织实施治理修复,之后再追缴、诉讼追偿。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举措主要是强化公益诉讼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助推力。

《办法》提出的“代修复制”即因各种原因无法修复的矿山将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代为修复;“垫付制”即代为修复所需资金按程序申请市、县级财政资金垫付;“追缴制”即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步向矿山企业追缴垫付的市、县级财政资金。

《办法》要求,对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到位的矿山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并在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推进矿山企业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依法履职。

为多措并举推进基层生态修复工作,海南鼓励市县探索将代修复制纳入生态修复的矿山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垫付资金先行修复等多元化方式筹措资金。需要政府资金投入垫付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各地可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

此外,海南省在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还将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共享农庄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吸引各方投入、注入生态修复资金。

用鸟叫模仿器、捕鸟网、踏笼进行诱捕

# 富阳三人非法猎捕画眉鸟得教训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向富阳区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意见书,告知两起(贵州人李某、鲁某,萧山人陈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已做出不起诉决定,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对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据了解,富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富春湾中队对上述两起涉嫌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今年3月~7月,李某、鲁某、陈某多次携带录有鸟叫声的录音机、捕鸟网或机关笼子等工具到

富阳区大源、灵桥等山区,通过鸟叫模仿器吸引,用事先准备好的鸟网诱捕画眉鸟。或者采用树枝上挂“踏笼”、“踏笼”下放鸟叫模仿器,待画眉鸟飞进“踏笼”,“踏笼”门就会自动关上。用此方法,三人共捕获画眉鸟十余只。

在被当地群众发现并举报至公安富阳分局后,此三人分别被公安富阳分局大源派出所和灵桥派出所查获。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规定:杭州市范围全年禁止猎捕

鸟类。根据《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规定:画眉鸟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不久前,富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富春湾中队依法向3名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鲁某、陈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分别处以5000元、6000元、5000元的罚款。3名当事人表示接受并吸取教训。

周兆木 朱啸尘

# 福田区推动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

系统解决河湖治理保护新老问题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政治责任、使命担当,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

一是全面压实责任。签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创建行动的命令》总河长3号令,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创建行动,完成荔枝湖流域污水零直排,加快实施皇岗河流域、凤塘河流域、新洲河上游湖涌片区、福田河上游湖涌片区污水

零直排建设。

二是积极解决问题。各级河湖长严格落实巡河规定,巡河共计3843次,协调解决问题250宗,处理河流水质舆情7起,有力推进了河湖管理提升。

三是加强考核督办。印发《福田区2020年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开展季度抽查,不定期对各街道河湖长制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整改,不断规范基层河湖长制履职。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召开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邀请专家对“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验收等工作进行讲解。利用六五环境日等节点开展“打造污水零直排示范城区”河湖治理等治水宣传。

五是高标准启动碧道建设。高标准打造“新洲红树碧道”,建设五道合一的高质量都市碧道典范。下一步,福田区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系统解决河湖治理保护新老问题,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谭静

#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奎(身份证号码:341223198506060539)  
地址:安徽省滁阳县城西街道尹沟社区李庄自然村055-2号

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214608.00)。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台环罚听告字[2020]71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路桥分局领取决定书(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月河北街洋张大楼 电话:0576-82409131),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